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B3\\_95\\_E4\\_c36\\_32926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B3_95_E4_c36_32926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号公布、1996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5号修订）同时废止。局长王众孚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人登记（包括公司登记，下同）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企业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七条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二）新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三）由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

公司法人以外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由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根据企业出资人关于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决定签署。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

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检举。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